

股票代碼：181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1-2號
電話：(03)362-31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0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1
(四) 關係人交易	22~23
(五) 質押之資產	23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24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九) 其 他	24
(十) 附註揭露事項：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4
(十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24

和成放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11-12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427,951	4	流動負債：		
1310	17,403	-	短期借款(附註三(十二))	1,291,690	12
1121	628,678	6	應付短期票券(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後之淨額)	136,200	1
1131	397	-	(附註三(十三))		
1143	701,502	7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10,900	2
1153	9,620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	37,286	1
1190	74,575	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69,532	4
1210	1,654,857	1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20,608	-
1280	179,025	2	應付所得稅	19,950	-
	3,694,008	36	應付費用	184,784	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三(十四))	138,586	1
			其他流動負債	2,604,325	25
14-			長期負債：		
1451	151,533	-	長期借款(附註三(十四))	1,059,509	10
1480	579,237	6	各項準備：		
1421	97,813	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29,172	3
1423	293,596	3	其他負債：		
1440	16,421	-	應付退休金負債	393,653	4
	1,138,600	10	存入保證金	5,737	-
15-16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三(八)及三(九))	25,080	-
1501	1,008,868	10	其他負債—其他	4,469	-
1511	1,153,508	11	負債合計	4,421,945	42
1521	1,720,267	17	股東權益：		
1531	3,529,293	34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70,000千股，九十七年發行377,053千股(附註三(十五))	3,770,536	36
1551	98,421	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06,142	1
1561	126,647	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748	-
1681	926,994	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2,429	1
15X8	1,146,474	11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1,275	-
15X9	9,710,472	94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六))		
1672	(5,249,822)	(50)	法定盈餘公積	754,014	7
	24,517	-	特別盈餘公積	105,233	1
	4,485,167	44	未分配盈餘	261,700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825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6,392)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473)	-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8,175	7
			庫藏股票(附註一、三(十八))	(31,799)	-
			少數股東權益	5,791,413	56
			股東權益合計	191,991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83,404	58
			資產總計	10,405,349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405,34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董事長：邱立堅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376,546	116
4170 減：銷貨退回	(142,729)	(4)
4190 銷貨折讓	(466,082)	(12)
營業收入淨額	3,767,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17,662)	(72)
營業毛利	1,050,073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2,339)	(14)
6200 管理費用	(283,53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439)	(2)
	(886,310)	(24)
6900 營業淨利	163,763	4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91	-
7210 租金收入	12,188	-
7480 什項收入	64,097	2
	81,476	2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6,473)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三(六))	(9,307)	-
7560 兌換損失	(32,740)	(1)
7630 減損損失	(39,29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三(二))	(26,760)	(1)
7880 什項支出	(33,553)	(1)
	(218,129)	(6)
7900 稅前淨利	27,110	-
8110 所得稅費用	(8,332)	-
9600 合併總損益	\$ 18,778	-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33,629	-
9602 少數股權	(14,851)	-
	\$ 18,778	-
	<u>稅 前</u>	<u>稅 後</u>
9700 歸屬於母公司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七))	\$ 0.07	0.0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七))	\$ 0.07	0.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77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191,152
提列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		(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9,30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8)
認列投資減損損失		39,296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8,682)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14
應收票據		(53,077)
應收帳款		152,300
其他應收款		(30,3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13
存貨		(182,243)
其他流動資產		(17,78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9,905)
應付票據		(12,294)
應付帳款		47,195
其他應付款		(4,926)
應付所得稅		(23,037)
應付費用		(65,015)
其他流動負債		(9,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9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6,5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3,66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增加		(22,70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增加		(2,15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3,264
其他資產減少		3,7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0,966)
現金減資退回款		(418,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5,8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1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3,751)
其他負債減少		(565)
舉借長期借款		757,039
償還長期借款		(669,702)
贖回庫藏股		(15,2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02)</u>
匯率影響數		4,948
本期現金減少數		(545,636)
期初現金餘額		973,587
期末現金餘額	\$	<u>427,9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5,2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2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194,7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列所述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09.30	說 明
本公司	豪士多(股)公司	產銷各種熱水器、 瓦斯爐、排油煙機 及電腦馬桶等製品 及委託營造廠興建 住宅、商業大樓之 出租、出售業務等	100.00%	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成立，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實收資本額為1,605,702千元。
"	英屬維京群島 商湮特本國際 事業有限公司 (湮特本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係於民國八十一年成立於維京群島，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5,657千元。
"	和鴻投資(股)公 司 (和鴻公司)	對生產事業、證 券、營造、旅遊事 業及買賣業等事業 之投資	99.50%	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成立，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實收資本額為199,000千元。
本公司	和丞興業(股)公 司 (和丞公司)	經營各種衛浴、廚 爐設備及其零件買 賣安裝、維修及進 出口業務	70.00%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成立，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實收資本額為15,000千元。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40%，連同子公司豪士多(股)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30%，共計持股達70%，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7.09.30		
本公司	和隆興業(股) 公司 (和隆公司)	經營陶瓷器、陶 板、磁磚等製造 買賣及興建國 民住宅等業務	33.87%		係於民國六十二年成立，民 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實收資 本額為557,500千元。 因本公司與該子公司訂有 經銷合約，並派員協助其財 務營運之策略訂定，故視為 對其有控制能力。
英屬維京群 島商湮特本 國際事業有 限公司	和成企業(香 港)有限公司	從事進品陶瓷 衛浴設備等買 賣業務	99.99%		於民國七十一年成立，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底實收資本 額為港幣7,500千元。
"	和成(中國)有 限公司	從事生產中高 級衛生潔具、金 屬、塑膠配件及 其他建築、裝飾 陶瓷等產品	98.825%		於民國八十二年成立，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底實收資本 額為人民幣249,884千元。
"	菲律賓和成股 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銷 售給水潔具等 產品	99.78%		於民國八十四年成立，於民 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實收資 本額為披索748,433千元。
英屬維京群 島商湮特本 國際事業有 限公司	菲律賓地產有 限公司	土地租賃	40.00%		於民國八十四年成立，本公 司投資成本為美金1,000千 元。因本公司可控制該公司 之財務及業務經營，故將該 公司視為子公司。
和成企業(香 港)有限公司	Wise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	不動產投資事 業	100.00%		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成立 於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實收 資本額為美金1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名 稱		97.09.30	
本公司	築禮國際(股)公司	經營家具、廚具等安裝及進口業務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成立，本公司對築禮國際(股)公司雖具有控制能力，但築禮國際(股)公司資本僅為1,000千元(佔本公司資本額之0.03%)，總資產僅為本公司總資產之0.01%，且尚無重大營業收入，故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和鴻投資(股)公司	Catalyst Inv. Holding LTD (及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本公司對 Catalyst Inv. Holding Ltd雖具有控制能力，但Catalyst Inv. Holding Ltd之資本額僅為美金1,052千元(佔本公司資本額之0.90%)、總資產僅為本公司總資產之0.10%，且尚無重大營業收入，故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和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Triple S Holdings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40.00%	於民國九十三年成立，本公司投資成本為美金1,700千元因 Triple S Holdings Corporation之資本額僅為披索101,514千元(佔本公司資本額之1.84%)總資產僅為本公司總資產之0.82%，且尚無重大營業收入，故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3.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上述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4.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均員工人數約為2,889人。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三)庫藏股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1,69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1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期稅後淨利增加28,542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8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7.09.30
現金及週轉金	\$ 4,940
支票存款	14,829
活期存款	366,536
定期存款	11,590
外幣存款	30,056
合 計	<u>\$ 427,95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09.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7,40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為26,760千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0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1,53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減項之金額為23,357千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九)。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0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 284,447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24,769
－京華城(股)公司－原始投資成本120,000千元	86,688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	9,434
－志超科技(股)公司	99,662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250
－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公司	22,500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3,137
－禾禮旅店(股)公司	37,044
－卓立(股)公司	99
－晶宏半導(股)公司	1,350
－智微科技(股)公司	420
－曜鵬科技(股)公司	303
－美錡(股)公司	280
－奧斯來科技(股)公司-原始投資成本7,305千元	928
－CASA COASTA	290
－美強科技(股)公司	99
－錢櫃企業(股)公司	562
－絡達科技(股)公司	1,505
－智達電子(股)公司	246
－Asia Technolgh	3,224
合 計	\$ 579,23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奧斯來科技(股)公司，依其淨值或市價評估有永久性跌價之虞，已於以前年度沖轉長期投資，認列投資損失為6,377千元。

合併公司依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依其淨值或市價評估有永久性跌價之虞，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9,668千元沖轉長期投資，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減資減資比例83.33%。

(五)存 貨

1.商品存貨

		97.09.30
原	料	\$ 197,382
物	料	16,823
在 製	品	202,421
製 成	品	1,034,822
購 進 商	品	130,772
在 途 原	料	106,597
小	計	1,688,817
減：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16,341)
淨	額	1,572,476

2.營建存貨

營 建 工 程	26,340	
待 售 車 位	82,383	
小 計	108,723	
減：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6,340)
淨 額	82,383	
合 計	\$ 1,654,857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事業名稱	股數	97.09.30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權益法評價			
Catalyst Inv. Holding Ltd.—原始投資成本美金1,372千元	1,052,000股	100.00%	\$ 8,320
和成北美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美金490千元	490股	49.00%	-
Triple S Holdings Corporation—投資成本美金1,700千元	40,000股	40.00%	48,297
築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1,000千元	100,000股	100.00%	888
PT HCG Indonesia—原始投資成本美金131千元	525股	35.00%	11,282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投資成本2,881千元	421,200股	32.40%	(4,147)
小計			64,640
預付長期投資款—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0,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13,173
合計			<u>\$ 97,813</u>

合併公司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7年前三季
Catalyst Inv. Holding Ltd.	\$ (3,744)
築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
PT HCG Indonesia	(487)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062)
合計	<u>\$ (9,30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投資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投資金額為美金84千元，持股比例32.40%，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投資事業。

合併公司經取得採權益法評價Triple S Holdings Corporation之自編財務報表，惟因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甚小，故本期未予以認列投資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和成北美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度進行清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完成清算，且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未有任何損益發生，故本期未認列投資損益。

(七)不動產投資

	97.09.30
鶯歌鎮大湖段土地	\$ 251,635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土地	8,075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建物	4,431
其他土地	37,775
減：累計減損	(8,320)
	<u>\$ 293,596</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購台北縣鶯歌鎮大湖段中坑小段土地原作為增建廚具廠，後因廚具廠之設廠計劃變更，未來擬供出售之用。

子公司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整體營運發展之需，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與三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置座落於基隆市中山區德安2小段地號#1249、#1250等2筆土地及其地上物，擬供出售之用。

(八)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曾於民國六十三年及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重估價，另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金額已增列固定資產及股東權益科目。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出售南京東路16號土地及建物，出售價款為456,096千元，帳列成本431,049千元，扣除相關處分費用後，認列處分利益21,043千元，惟本公司於出售後租回，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將處分利益轉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依租期平均分攤作為租金支出之減項，其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為15,197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五。

(九)出租資產

		97.09.30
土	地	\$ 364,230
建	物	271,889
減	： 累 計 折 舊	(77,490)
減	： 累 計 減 損	(77,172)
合	計	<u>\$ 481,457</u>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原則處理準則」，以評估有無資產減損跡象，經測試後，屬減損之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小於其帳面價值，而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提列累計減損77,17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出售南京東路16號土地及建物，出售價款為222,921千元，帳列成本207,280千元，扣除相關處分費用後，認列處分利益13,684千元，惟本公司於出售後租回，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將處分利益轉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依租期平均分攤作為租金支出之減項，其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為9,883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出租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五。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閒置資產

		97.09.30
成	本	
土	地	\$ -
房	屋 及 建 築	-
機	器 設 備	363
其	他 設 備	8,868
		<u>9,231</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機	器 設 備	(330)
其	他 設 備	(7,741)
		<u>(8,071)</u>
		<u>1,160</u>
減：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u>(1,160)</u>
		<u>\$ -</u>

(十一)其他資產－農地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鶯歌廠區及營業處所之房地為147,592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已將信託資產設定抵押予本公司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部分其他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五。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面積總計為14,801平方公尺之土地25,858千元，係作為廠房使用，惟因該土地之地目為農地，受法令之限制，尚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而暫以該子公司董事長持有，但已與其簽訂信託合約書，明訂該子公司董事長應無條件配合公司待該土地之處分或設質負擔。

(十二)短期借款

貸 款 性 質	利 率	借 款 期 間	金 額	擔 保 品
<u>97.09.30</u>				
購 料 借 款	3.13%~3.15%	97.06.17~97.10.23	\$ 39,081	本票
信 用 借 款	2.93%~6.9%	96.09.01~98.06.30	743,897	本票
抵 押 借 款	2.99%~7.63%	97.01.09~98.01.09	508,712	本票、銀行存款、土地及房屋
合 計			<u>\$ 1,291,690</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97.09.30													
應付短期票券	96.05.23~97.10.23		2.95%~4.033%		\$	136,200		230,000	千元		本	票	

(十四)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別	利	率	金		合	計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一年以上	一年內									
			到期部份	到期部份									
97.09.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20%		\$ 619,339	120,000	739,339		本	票	、	銀	行	存	款
合作金庫	3.01%		150,000	-	150,000		"						
慶豐商業銀行	3.50%		-	24,000	24,000		本	票					
新光銀行	3.38%		-	8,333	8,333		"						
經濟部工業局	1.00%		59,000	-	59,000		"						
中國建設銀行	5.91%		28,149	-	28,149		土	地	及	房	屋		
亞洲信託	3.90%		13,000	4,000	17,000		"						
安泰桃園	3.64%		125,000	10,000	135,000		"						
國泰銀行	4.83%		63,830	27,866	91,696		"						
華美銀行	7.00%		516	228	744		"						
RCBC儲蓄銀行	6.75%		675	362	1,037		"						
合	計		<u>\$ 1,059,509</u>	<u>194,789</u>	<u>1,254,298</u>								

上述抵押借款擔保品之部分土地及房屋係由子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貸款合約，期限五年，核貸額度為800,000千元，每月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率1.20%計息，並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十期，第1~2期每期清償60,000千元，第3~4期每期清償70,000千元，第5~10期每期清償80,000千元，並於最後一期加計清償尾款60,000千元，即最後一期須清償14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與慶豐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無擔保合約，期限三十二個月，核貸額度為60,000千元，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840%機動計息，並自寬限期滿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每期清償6,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貸款合約，期限二年，共分二十四期，核貸額度為50,000千元，每月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率0.81%計息，每期清償2,08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中期擔保貸款合約，期限五年，核貸額度為150,000千元，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貸款合約，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撥款，第一期核貸額度為41,300千元，第二期為17,700千元，還款期限四年，自計畫完成後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返還。

子公司中國(和成)有限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借款以作為生產週轉金，年利率5.184%，借款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到期一次還款。

子公司和隆興業(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與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期無擔保貸款合約，期間為二年，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分期償還。

子公司和隆興業(股)公司向安泰銀行桃園分行之借款，借款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七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自借款日起每六個月償還伍佰萬元，餘額到期清償。

子公司菲律賓和成與菲律賓國泰世華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貸款合約，年利率5.811%期限三年，自借款日起十五個月後，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清償美金300千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子公司菲律賓和成與菲律賓華美銀行簽訂中期擔保貸款合約，年利率8.021%，借款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

子公司菲律賓和成與菲律賓RCBC儲蓄銀行簽訂中期擔保貸款合約，年利率8.021%，借款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

(十五)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18,948千元，消除已發行股份41,895千股，減資比率為10%，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60736號函核准，減資基準日經董事會訂定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並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處為傳統產業，企業生命屬成熟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三、其餘就此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分配股東股利之原則。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議，連同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股利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惟上述盈餘之分派，每股股利若低於0.2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元不予發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之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百分之四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之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92千元及969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u>97年前三季</u>	
期初未分配盈虧—一月一日餘額	\$	(111,761)
本期淨利		33,629
彌補虧損		<u>339,832</u>
期末未分配盈虧—九月三十日餘額	<u>\$</u>	<u>261,70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不予分配，故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投資虧損339,832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盈餘計算依以當年度稅後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內容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利	<u>\$ 27,579</u>	<u>\$ 33,62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千股)	374,751	374,751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u>(1,734)</u>	<u>(1,734)</u>
小 計	373,017	373,017
加:具稀釋作用普通股(員工紅利)	<u>(195)</u>	<u>(195)</u>
合 計	<u>372,822</u>	<u>372,82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7</u>	<u>\$ 0.0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7</u>	<u>\$ 0.09</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庫藏股票

1.公司自行買回：

(1)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302,000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302,000股。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2,302,000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15,210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37,705,361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1,214,492千元，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2,302,000股，買回金額為15,210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九十七年九月底明細如下：

持有公司	股數(千股)	帳列科目	成本	市價
97.09.30				
豪士多(股)公司	1,191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10,823	7,905
和鴻投資(股)公司	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 非流動	5,766	3,607

(十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97.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 1,876,050	\$ 1,876,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03	17,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533	151,533
金融資產合計數	\$ 2,044,986	\$ 2,044,98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2,445,789	2,445,789
長期借款	1,059,509	1,059,509
金融負債合計數	\$ 3,505,298	\$ 3,505,298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
- (2)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有效利率接近市場平均借款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各類別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97年前三季
	重 分 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分類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u>92,367</u>

本公司因有意圖及能力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故依持有之目的予以重分類。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②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97.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92,367</u>	<u>92,367</u>

(3)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認列 為收益(損失) 之金額
97年前三季	\$ <u>(43,866)</u>	<u>-</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0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315	11,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533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36,200千元，及另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2,545,988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之金融商品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應收票據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櫃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總經銷商。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應收票據餘額的64%，應收帳款餘額的29.78%係由3~7家不等之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合併公司投資之部分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價，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築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邱立堅	為本公司董事長
邱俊榮	為本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邱弘猷	"
吳岳峯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郁弘(股)公司	\$ 114,116	5.72%
其他	17,777	0.89%
合計	<u>\$ 131,893</u>	<u>6.61%</u>

合併公司向郁弘股份有限公司進貨馬桶蓋等產品係100%向其進貨，進貨均按成本加成供應予本公司，付款條件為三個月，價格與付款條件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2.銷貨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銷貨淨額彙計	<u>\$ 22,164</u>	<u>0.57%</u>

合併公司對郁弘股份有限公司及PT HCG Indonesia之銷貨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相同。

3.應收(付)款項

	97.09.30	
	餘額	百分比
應收票據彙計	<u>\$ 397</u>	<u>0.06%</u>
應收帳款彙計	<u>\$ 9,620</u>	<u>1.35%</u>
應付票據		
郁弘(股)公司	<u>\$ 37,286</u>	<u>15.02%</u>
應付帳款		
郁弘(股)公司	<u>\$ 20,608</u>	<u>5.28%</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郁弘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座落于台中市中港路一段366號之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之用。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為1,440千元。

5.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出售專利權予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出售價款為6,67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已全數收回。

6.其他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資產－農地，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過戶，均暫以邱立堅、邱俊榮、邱弘猷及吳岳峯等四人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已將信託資產設值抵押予本公司，請詳附註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十一)。

五、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或用途受有限制：

	97.09.30	擔保用途
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	\$ 2,568,710	長、短期借款
存貨－待售車位	2,367	"
出租資產－土地及房屋	517,856	"
不動產投資－待售房地	251,635	長期借款
其他資產－農地	86,51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05	"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16,906	房屋租賃及工程押標金等保證金
合 計	<u>\$ 3,459,895</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USD34千元。

(二)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為工程、產品之保固及科專保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38,957千元。

(三)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為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3,290,000千元、美金1,500千元。

(四)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底本公司因發包工程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為264,900千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已簽訂合約明細如下：

性		質		合約總價	未付金額
97.09.30					
預	付	設	備	\$ 31,957	10,743
預	付	廣	告	11,343	4,750
合			計	<u>\$ 43,300</u>	<u>15,493</u>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無。

十、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和成欣業(股)公司	豪士多(股)公司	1	進貨	85,866	按其成本加成 15%-20%	2.28%
0	"	菲律賓和成(股)公司	1	進貨	57,938	按一般OEM交易報 價行情	1.54%
0	"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1	進貨	84,590		2.25%
0	"	英屬維京群島商溼 特本國際事業有限 公司	1	長期應收款	649,063		6.22%
1	豪士多(股)公司	和成欣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85,866		2.28%
3	菲律賓和成(股)公司	和成欣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7,938		1.54%
4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和成欣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84,590		2.25%
5	英屬維京群島商溼 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和成欣業(股)公司	2	長期應付款	649,063		6.2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